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35号）》核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06.2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93.7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齿轮传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帐户名称：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帐号：701066010018010119807

该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

（2）帐户名称：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帐号：0706678651120100021282

该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帐户名称：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帐号：1115720129300056754

该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精锻齿轮（轴）成品制造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将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银行商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光大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光大证券、齿轮传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